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荷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荷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。如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釋明之並請求法院調取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許荷樺於民國115年9月8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又未附具聲請再審之證據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，及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資料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